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程凱莉女士)

程女士：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 葉建源議員的跟進查詢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4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葉建源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跟進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 (1) 西九龍站 B4 層「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的清關事宜

通過西九龍站 B4 層「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進出「內地口岸區」的人士必須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七條規定下持有有效證件的特定人員。

香港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會派員在西九龍站 B4 層為通過「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的工作人員進行清關手續。香港入境處會處理有關人員的出入境手續，而香港海關則會處理有關人員所攜帶或運送物品（包括垃圾）的清關程序。

有關葉議員所提出的例子，其處理方法和在其他口岸的處理方法無異，即若香港海關在西九龍站為通過「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的人員及物品進行清關時檢獲任何違禁品，將根據香港法律及既定程序，就個別個案進行調查。

為應付西九龍站出入境及海關的清關工作，香港入境處及香港海關將會分別開設 407 和 281 個新職位，並會在西九龍站配置查驗設備。在調撥有關資源時，我們已考慮並計及清關部門為通過「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的人員及物品進行清關工作所需要的人手。

## (2) 補充協議與修訂法案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而草擬的，以落實《合作安排》。

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倘若雙方日後按照《合作安排》第十六條<sup>1</sup>簽署補充協議，而新增內容為日後制

<sup>1</sup> 《合作安排》第十六條原文如下—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議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定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未能涵蓋之事宜，特區政府將會視乎實際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就補充協議會否「違反」《條例》，以至立法會可否主動修改《條例》的問題，倘若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因應日後簽署的補充協議對《條例》內容作出修改，特區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確保補充協議得以在香港依法順利落實，屆時立法會可就修訂法案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該修訂法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